



# 109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各項考試

## 「行動電話完全關機」

(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)

# Q&A

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地址：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

信箱：10091 臺北郵政 71-64 號信箱

電話：(02) 2366-1416 總機

(02) 2364-3677 語音查詢

網址：<http://www.ceec.edu.tw>

# 目 錄

✧ 前言 .....	03
<hr/>  考試開始鈴響後  <hr/>	
✧ Q1：對考生而言，違規規定似乎頗複雜，請問 避免誤觸相關規定而受罰的方法為何？ .....	04
✧ Q2：何謂行動電話「完全關機」？ .....	05
✧ Q3：如果行動電話「未完全關機」，會受到什 麼處罰？ .....	05
✧ Q4：如果行動電話已完全關機但「未置於臨 時置物區」時，會受到什麼處罰？ .....	06
✧ Q5：違規處理辦法新規定罰則似乎比較嚴重， 是根據什麼理由？它和過去的規定最大不同 何在？ .....	07
✧ 違規處理辦法教戰守則——3 分鐘教你看懂新 規定！ .....	10

# 前　　言

本小冊編輯用意，在於解釋大考中心《109學年度考試簡章》中之「違規處理辦法」，針對行動電話「**未完全關機**」、「**未置放於臨時置物區**」的相關罰則，並提醒考生、教師與家長注意！

大學入學考試進行過程中，一直都禁止考生使用行動電話、穿戴裝置等具有「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、計算功能之物品」，如果違反此項規定，將依情節輕重扣減其該節次不等的成績甚或全部成績。最新公告的考試簡章，也不例外，但有新的規定，特此製作本問題集詳細說明。

## Q 1：對考生而言，違規規定似乎有些複雜，請問避免誤觸相關規定而受罰的方法為何？

其實很簡單，有兩個簡單作法可選擇：

第一(大考中心強力建議)：進入試場時不要攜帶行動電話、穿戴裝置等具有「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、計算功能之物品」，將其留置於試場之外，自然就無違規可能。

第二：如果不得已必須攜入試場時，則必須將上述物品關閉電源並置放於試場「臨時置物區」。而且，如果是行動電話則又務必「完全關機」，才不會受罰。

關於這點，大考中心的「109 學年度違規處理辦法」有新的規定，請考生務必留意。

※部分行動電話在電源關閉後，仍可能自動啟動鬧鈴，而飛航模式或靜音模式也都並非完全關機，請務必解除設定。





## Q 2：何謂行動電話「完全關機」？

109 學年度考試簡章違規處理辦法，對於行動電話「完全關機」有清楚界定：指（1）完全關閉電源，以及（2）同時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其他所有功能。特別注意有些行動電話於電源關閉後仍可能自動開啟，例如有「關機鬧鐘」、定時開關機設定功能等，二者都必須做到才符合「完全關機」（此外，飛航模式、靜音模式等皆不符「完全關機」）。



▲飛航模式、關機鬧鐘開啟等皆不符「完全關機」！

## Q 3：如果行動電話「未完全關機」，會受到什麼處罰？

當行動電話「未完全關機」被監試人員發現時，依照「違規處理辦法」第 8 條與第 24 條，視使用情節輕重處罰，將扣減其該節成績最低為【英聽 3 題分、學測 3 級分、指考 7 分】，最高為【全部成績】。

## Q 4：如果行動電話已完全關機但「未置於臨時置物區」時， 會受到什麼處罰？

考生入場時，應將已完全關機的行動電話置於臨時置物區，如不依監試人員指示將行動電話置於臨時置物區，要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、指考 2 分】；若於考試鈴響後被發現隨身或攜入座時，雖不屬於「未完全關機」問題，仍要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2 題分、學測 2 級分、指考 5 分】。



### 隨身或攜入座（已完全關機）

英聽：扣減 2 題分

學測：扣減 2 級分

指考：扣減 5 分



### ※補充說明：

#### 隨身或攜入座（未完全關機）

英聽：扣減 3 題分

學測：扣減 3 級分

指考：扣減 7 分

## Q 5：違規處理辦法新規定罰比較重，是根據什麼？它過去規定最大的不同在哪裡？

和過去的規定相比，新規定有幾項重點，可以闡明其基本出發點：

### (1) 新罰則以管理行動電話

「未完全關機」的方式，有效降低電子通訊舞弊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等為重點，而過去的罰則僅以管理行動電話不能發出聲響、不能破壞試場秩序為重點。從強

調考試公平的角度來看，

維持試場安靜固然重要，特別是在以聽力測驗為主的「英聽」考試，需要嚴加管理發出聲響的問題，但對考試公平的威脅，不僅於此；因為現在行動電話的功能越來越強大，好比一個隨身電腦，而且操作簡易，甚至也可透過遠端藍芽、無線等從一定距離外操作；因此「未完全關機」構成對考試公平的威脅，和「聲



「聲響管理」相比一樣重要，甚至更為重要。

當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時，顯示行動電話處於接受或傳遞信息的狀態，或者它可能設定自動開機，自動進



入待機的狀態，或者自動開始傳輸，不管它有沒有發出聲響，也不管它是否隨身攜帶，只要在一定的無線傳輸距離之內，都有成為考試舞弊工具的可能，而這比單純行動電話發出聲響，或者比考生攜入計算紙、計算尺、書籍、講義等違規物品，都更須管理。

(2) 管理「未完全關機」的同時，實質上等同於也間接管理了「行動電話發出聲響」的問題。因為一旦行動電話發出聲響，或者震動，監試人員即可察覺該行動電話處於未完全關機的問題，而此時一併要處理的問題，就不限於單純的聲響影響秩序的問題。

(3) 除「完全關機」以外，新規定同時要求行動電話，必須「置放於臨時置物區」，否則將扣減其成績。這項規定等同於要求行動電話必須「離身」且「離座」。其理





由來自部分行動電話具有「自動喚醒」、「指紋開機」等簡易方式，隨時可開啟並進入使用模式的可能，且動作微小不易覺察，威脅到考試公平的風險甚高，因此必須要求考生，**行動電話必須要「離身」且「離座」**。

- (4) 已知的一些國外試場規則，例如 SAT · ACT · 對於禁止攜帶行動電話進入試場的規定相對嚴厲，行動電話鈴響等類似的違規行為都構成給予零分、驅逐出試場的理由，其他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、日本大學入試中心等，也宣稱有給予考生零分的權力，相較下我們的新辦法依情境有所斟酌，並沒有更嚴。
- (5) 再次提醒，如果考生完全不攜帶任何有通信傳輸等功能的設備進入試場，應該都不會有問題。



## 違規處理辦法教戰守則—

# 3 分鐘教你看懂新規定！

以下針對行動電話部分，依違規情境，說明 109 考試簡章  
違規處理辦法的新規定：



### 考試開始鈴響後：

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24 條：考生因某一行為同時違反本辦法之數項規定者，以最重之罰則處置。	
可能違規的情境	英聽：扣減該節成績題分 學測：扣減該節成績級分 指考：扣減該節成績分數
	109 簡章新規定
<b>情境一：</b> 將行動電話攜入試場內， <u>未完全關機</u> ( 含未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)，於 <u>應試時發出聲響、震動</u> 等情形( 不論當時是置於何處 )。	英聽： <b>扣減全部題分</b> 學測： <b>扣減 3 級分</b> 指考： <b>扣減 7 分</b>  顯示行動電話處於可接收、傳遞資訊狀態，而發出聲響、震動顯示在接收或發送訊息，且不論行動電話位置實際上影響試場其他考生權益。

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24 條：考生因某一行為同時違反本辦法之數項規定者，以最重之罰則處置。

可能違規的情境	英聽：扣減該節成績題分 學測：扣減該節成績級分 指考：扣減該節成績分數
	109 簡章新規定
<b>情境二：</b>  將行動電話隨身或攜入座位， <u>未完全關機</u> ( 含未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)，考生在應試時 <u>使用</u> ，被監試人員發現。	英聽： <b>扣減 3 題分</b> 學測： <b>扣減 3 級分</b> 指考： <b>扣減 7 分</b>  ( 情節嚴重者可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)。  顯示行動電話並未完全關機，處於可接收、傳遞資訊狀態，且因已經隨身或攜入座位、隨時可用。如果有使用的證據，經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確認情節嚴重者，將扣減全部成績。
<b>情境三：</b>  將 <u>行動電話隨身或攜入座位</u> ，未完全關機( 含未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)，因為發出聲響、震動或使用等 <u>以外( 如亮燈 )</u> 的情形，為監試人員所發現。	英聽： <b>扣減 3 題分</b> 學測： <b>扣減 3 級分</b> 指考： <b>扣減 7 分</b>  因屬未完全關機，代表行動電話處於可接收、傳遞資訊狀態，或處於可自動開機狀態，且因已經攜入座位，有隨時可用之虞，應予限制，罰則與發出聲響與震動同。

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24 條：考生因某一行為同時違反本辦法之數項規定者，以最重之罰則處置。

可能違規的情境	<p>英聽：扣減該節成績題分 學測：扣減該節成績級分 指考：扣減該節成績分數</p> <p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c8f7e4; text-align: center;">109 簡章新規定</p>
<p><b>情境四：</b> 將行動電話隨身或攜入座位，<u>已經完全關機</u>，但被監試人員發現。</p>	<p>英聽：<b>扣減 2 題分</b> 學測：<b>扣減 2 級分</b> 指考：<b>扣減 5 分</b></p> <p>應要求置放於臨時置物區，限制直接操作之風險。</p>
<p><b>情境五：</b> 將行動電話<u>置於臨時置物區</u>，但未完全關機( 含未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)，後又因聲響、震動或使用等<u>以外(如亮燈)</u>的情形，為監試人員發現。</p>	<p>英聽：<b>扣減 3 題分</b> 學測：<b>扣減 3 級分</b> 指考：<b>扣減 7 分</b></p> <p>如屬未完全關機，顯示行動電話處於可接收、傳遞資訊狀態，或處於可自動開機狀態，此時雖未發出聲響、震動，但仍可與其他穿戴裝置利用藍芽、無線連線，應予防範。另，如確有使用時，則視情節可加重處罰扣除全部分數。</p>

# 109試場規則新規定

## 行動電話機完全關機 1 2 3 要訣

### 1 定要



#### 完全關機

(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)

### 2 注意



#### 不符完全關機

(飛航、靜音模式、關機鬧鐘開啟)

### 3 不做



#### 避免違規

### 扣分

考試鈴響後

未完全關機

英聽：扣減3題分

學測：扣減3級分

指考：扣減7分



#### 扣減該節成績

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機 試

大考中心關心您

Image courtesy of ICQONS XIONG&FASUOYU.com





大考中心關心您



更多試場規則資訊(P39-48)  
請上本中心網站瀏覽

版面編輯/張雅婷  
108 年 10 月編印